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准备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交易价格系以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张黎明、周颖、赵银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